

新时代的慈善新问题——

“捐款红包”被抢后该怎么办

近日，在某微信群里，众网友以爱心红包形式为一名癌症患者捐赠。不料，一名网友却将多个“爱心红包”抢走拒还，引发诸多网友不满。那么这种抢红包的行为从法律上该如何界定？此外，在即将问世的我国首部慈善法里，对于相关行为是否会做出规范？微信朋友圈、微信群进行的爱心捐赠活动是否受法律保护？为此，记者采访了中国政法大学和清华大学相关法律专家。



事件 >>
多个“爱心红包”被同一网友抢走

今年3月5日，45岁的男子曹磊（化名）被确诊为急性T系淋巴细胞白血病。这是白血病中比较凶险的一种，需使用大量不在医保范围内且价格昂贵的进口药，另外还要接受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。曹磊夫妇出身农村，收入微薄，又刚刚花掉所有的积蓄为母亲做完手术，面对每天上万元的治疗费，以及后续数十万的巨额手术费，曹磊的家人愁眉不展。

曹磊的亲朋好友和同事得知后，纷纷慷慨解囊，并通过微信朋友圈、微信群发出求助信息。

凤眼时评 >>

文 / 禄永峰

按理说，对于每一次社会救助，救助对象坚持公布善款数额，这既是对社会爱心人士“救助目的”的尊重，也是对社会爱心、救助公信力的珍惜和爱护。然而，“拒退爱心红包”行为，显然有伤害社会爱心之嫌。

“互联网+慈善”的模式正

3月6日中午11点50分，曹磊的朋友石先生将求助信息转发到一个同行老乡群里。15点17分，群友邵某在微信群里发了一个100元的微信红包，并呼叫石先生代收。红包刚发出去就被群友陈某抢走，陈某意识到抢错后立即退回。此时，该红包又被微信名为“李超”的人抢走。群友纷纷呼喊“李超”，要求其退回善款，但他迟迟没有回应。

晚上10点半左右，看到求助信息后，群友王某、薛某相继在群里发了100元红包，标注红包是捐给曹磊的，不料这两个红包又被“李超”抢走，他在抢走红包几秒后发了“谢谢”二字。

“你今天很过分，这是救命钱。”“抢了救命钱还说谢谢。”“都是保命的善款，连同前几次抢到的红包，一并还了吧。”群里沸腾了，群友们纷纷留言要求“李超”返还善款。可“李超”始终没回应。

“这个人一定开的是抢红包外挂！”有群友说道。于是，多名群友发送多个小额的测试红包，“李超”基本都会抢到，并回复“谢谢”。

群友们被激怒，纷纷网上搜索并打电话核实，“李超”在微信里备注的单位名称，该单位没有叫李超的人。

众压之下被抢善款被退回

次日上午10时左右，群友们通过微信聊天记录查找到，4个多月前，微信名为李超南（化名）的男子将“李超”拉进该群。群主经多方打听，终于电话联系到李超南。

李超南随后在群里连连道歉并解释：“李超”是他表弟的微信号，表弟使用外挂软件自动抢红包，并不知抢到的是“救命钱”。但为什么拉自己的表弟进群？为什么备注信息写上错误的单位？为什么表弟的微信名称与表哥仅有一字之差？“李超”是不是李超南专

门用来抢红包的“小号”？面对群友们的一系列质疑，李超南都没有正面回答。

最后，在群友的压力下，李超南代李超退还300元善款，并以其个人名义为曹磊捐款1000元。

观点 >> 公益类网络募捐平台靠谱

前天，建立该微信群的群主王先生告诉记者，他也怀疑名为“李超”的微信号，就是李超南的另一个账号，是其专门用来抢红包的。王先生称，他已经将“李超”和“李超南”的微信请出群，并删除多个不熟悉的微信账号。

“我认为这是偶发事件，很难避免。”事发后，对于朋友圈、微信群里的爱心捐助活动，群主王先生有了新的看法。“我认为在微信群里进行爱心捐助活动，容易混乱，统计麻烦，难以产生滚雪球效应，还会偶发类似的红包被抢事件，因此，以后再遇到类似的活动，通过网络募捐平台会是比较合适的渠道。”王先生表示。

群里的另一名管理人员刘先生告诉记者：“李超抢的红包可不止300元，我们群里经常发红包，每个红包他都能抢到，估计总共抢了上万元了。”

“预防是没有办法的，每个群那么多人，各色人都有。”刘先生还说，他此前觉得这种事情不可能发生在自己群里，因为该群入群审查严格，能进群的基本都是高素质的人。

那么此后是否有必要依托慈善组织进行爱心捐赠活动，刘先生表达了自己的担忧：“我担心这些慈善机构靠不住，担心监管不够公开、透明，担心善款的去向不明，而且有些慈善机构会收取一定比例的办公经费。”

是否构成犯罪视“李超”的行为是否触犯相关法律规定，对此，记者采访了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。

“这种利用爱心捐助顺便捞财的行为相当不道德，首先应该被谴责。”阮齐林说，如果微信红包是对特定人的捐款，那么钱款的所有者就是捐款人以及被捐款人。在这种情况下还去抢红包，是违背他人意志取得他人财物，如果构成“数额较大”，一般超过2000元，即属于盗窃，和偷募捐箱里的钱性质一样。

同时，阮齐林指出“数额较大”是一个相对的概念，需要根据各地的经济不同而定，一般的标准是2000元左右。

“如果数额不到2000元，应该属于偷窃行为，那就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，应该给予治安行政处罚。如果抢走的是价值三四百元的红包，那么处罚比较轻。”

但阮齐林也表示，微信抢红包是互联网时代产生的新事物，抢走善款红包的人，可能有点儿戏的心理，觉得用外挂软件抢试试，没有意识到抢走的是别人的救命钱，因此主观恶性不大。

“主观恶性不大，数额也不构成较大，达不到定罪的程度，是否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，我认为也有斟酌的余地，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。”阮齐林说。

朋友圈捐款不叫慈善募捐

3月16日，慈善法草案将在全国人大闭幕大会上进行表决。朋友圈、微信群里的爱心捐赠活动是否受到法律保护？慈善法草案是否会像“李超”抢红包的这种行为进行规范？

全国政协委员、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院长王名则告诉京华时报记者，慈善法草案没有明确规定朋友圈募捐行为进行规定。慈善募捐是以慈善组织为主体，为了慈善目的开展的财产活动，这是慈善法草案所规范的行为。

而在朋友圈、微信群里为亲朋好友进行的爱心捐赠活动不叫慈善募捐，这是一种自愿行为，属于赠与性质，此次草案对这类募捐没有涉及，而是有意规避。

“在微信朋友圈里发动爱心捐赠活动，不能说这种行为违法，

而是说不受慈善法保护。一旦出现问题，那就要靠其他的法律去解决，比如受益人不承认收到捐款，对于捐赠是否发生有合同上的纠纷，那就要靠合同法来解决。如果受益人把捐的钱用在了别的地方，那就要靠刑法、其他的法律去解决。”

王名还认为，微信朋友圈是一个半封闭的圈子，对于朋友圈里的捐赠活动怎样监管现在还没有一个有效手段，在这种情况下，适当的规避是必要的。

谈到“李超”抢走善款红包一事时，王名表示：“这件事不涉及慈善组织，不属于慈善法规范的行为。建议通过其他法律途径来处理。”

王名认为，如果群里想经常做类似的募捐活动，又想得到法律的保护，那么建议申请成为慈善组织，或者去找一个慈善组织进行合作。“如果两者都不想做，那这种行为的风险就要自己承担。”

慈善捐款每笔都得向社会公开

那么，个人如果遇到困难，需要解燃眉之急，除了朋友圈求助，还可以怎么办呢？王名表示，我国有很多慈善平台，官方的比如有民政部的中国社会组织网，非官方的平台比如基金会中心网。

另据王名介绍，我国有52万余家各类慈善社会组织，这些社会组织的信息，通过窗口、网站、朋友介绍等渠道随时都可以获得，申请流程简单。今年还会大大降低门槛，将有更多的慈善组织产生。

“假如很急，最简单的方法可能5分钟就能拿到钱，比如找微公益的平台、免费午餐的平台，直接到平台上说一下情况，只要几分钟钱就开始募集起来了。当然这些钱，会先到慈善组织的手里。慈善法草案非常详细地规定了如何公开慈善信息，每笔钱都要向社会公开。”王名说。

（本报综合）

“拒退爱心红包”亟待慈善立法规范

在我国慈善领域异军突起。从过往经验来看，网络特性被人利用，可能让此种形式陷入尴尬境地：网络作为虚拟空间，爱心人士对救助对象的考察往往只能听其一面之词，缺少必要的考证，其真实性容易受到质疑。部分受捐助者，利用网络环境作秀，其悲情索捐的形式已经超过了募捐的本意。

但是，不可否认的是，跟任何慈善机构的捐赠一样，网络募捐也要经得起公益考验。笔者认为，让网络募捐得到良性的发展应当从三方面入手：第一，相关网站或监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发起的资质审核，帮助网友在前期实现网络募捐行为的真伪鉴定，从源头上规避救

助双方信息不对等的弊端。

第二，应由社会第三方机构加强对网络捐赠的善款流向的追踪。动态的后续监管能够让救助帮扶对象确立精准化、社会价值最大化。如此，才能避免后续因资金使用不透明带来的捐助双方不必要的纠纷，也有利于网络募捐尽快走出“信任危机”。

第三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。提供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慈善环境，能从法治角度解决慈善公信力不高，募捐资金使用、管理不透明，监管不到位等一系列问题。强化捐赠人知情监督等权益保障，依法处罚诈捐骗捐等不法行为，可防止滥用民间善意，保护公众慈善积极性。